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辐（表）雨花台审〔2022〕001号

关于110KV大神、大玉线绕城高速临时杆线 迁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雨花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110KV大神、大玉线绕城高速临时杆线迁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一）对现状 110KV 大玉线拖拉管进行临时架空迁改；对现状大神线线路路径进行临时迁改；

（二）本工程新立终端杆 1 基（1 号终端杆），为双回路钢管塔；新建 1#终端杆至 110KV 大神线 13#塔同塔双回架空线，架空线路长度约为 0.152km；新建电缆线路约 0.21km。拆除现状 110KV 大神线 14#、15#塔；拆除线路长约 0.43km。

工程规模详见《报告表》。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施工现场设置围挡，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防止扰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产生的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生

活污水依托附近公共卫生设施进行收集处理，不外排；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防止水土流失。

（二）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以及确保线路周围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

（三）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雨花台生态环境局负责。

五、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30日

抄报：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江苏中政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